

杭州小客车拟增“区域指标” 符合条件者无需摇号竞价 但限行时间及范围不一样

本报记者 胡宗昊 通讯员 范杨

5日,记者从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了解到,杭州拟推出小客车“区域指标”,并就小客车“区域指标”“浙A区域号牌”设置及相关配套措施调整方案公开征求意见,同时拟对目前杭州“错峰限行”和“急事通”措施进行调整。

符合申请条件便可申领

这是杭州实施限牌政策后的首次放宽。根据征求意见稿,杭州市将在小客车其他指标中增设“区域指标”,待政策正式实施后,符合杭州小客车增量指标申请条件并审核通过的单位和个人,通过指定网站、平台和小客车调控窗口即可申领“区域指标”,使用该指标在杭州市登记的小客车将获得“浙A区域号牌”。

这一专用号牌的最大特点是无需进行摇号或竞价,只要符合增量指标申请条件便可申领,对于想买车却苦于摇不到号的无车家庭来说无疑是个好消息。

值得一提的是,在获得“浙A区域号牌”后,个人或单位仍可参加“浙A号牌”的摇号竞价,但摇号竞价获得的“增量指标”,不可用于个人名下第二辆小客车登记,市民可以选择用“增量指标”将“浙A区域号牌”小客车转为“浙A号牌”小客车,或选择放弃“增量指标”。

据悉,“浙A区域号牌”号码的组合方式现阶段为“浙A”后的第2、5位或第3、4位均为字母,其余为数字,如:“浙A·5B55B”或“浙A·55BB5”。设立“区域指标”后将同步取消现行县(市)的指标配置。

“非浙A号牌” 小客车限行范围和时段调整

据介绍,“错峰限行”措施将调整为:“浙A号牌”小客车措施不变,新增“浙A区域号牌”小客车限行范围和时段,调整“非浙A号牌”小客车限行范围和时段。

记者通过梳理发现,杭州将市域分为3层,其中“浙A号牌”限行区域与现行规定相同;新增“浙A区域号牌”小客车

限行措施,限行范围是石祥西路—石祥路—石祥东路—杭浦高速—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东湖南路—九堡大桥—通城高架路—通惠北路—通惠中路—通惠南路—晨晖路—风情大道—滨文路—之江大桥—之浦路—紫之隧道—紫金港路—紫金港路隧道构成的围合区域内所有道路,以及绕城高速公路范围内所有高架路、快速路(含匝道以及附属桥梁、隧道),其中杭浦高速、绕城高速公路不含。限行时段分两部分:限行范围内绕城高速公路范围内所有高架路、快速路(含匝道以及附属桥梁、隧道)的限行时段为工作日的7时至10时、15时至20时;限行范围内其他道路的限行时段为工作日的7时至9时、16时30分至18时30分。

此外,“浙A区域号牌”在现行的“浙A号牌”限行区域内全号段限行,范围以外的其他道路对应工作日尾号限行。

此次调整中,“非浙A号牌”小客车仍实施全号段限行,限行范围也调整为绕城高速公路围合区域内的杭州市域所有道路(高速公路除外)。工作日7时至10时、15时至20时段绕城高速公路范围内所有高架路、快速路(含匝道以及附属桥梁、隧道)限行,其他道路工作日7时至9时、16时30分至18时30分限行。

“急事通”允许通行次数有变化

对确需在受限工作日高峰时段进出限行区域的浙江省内“非浙A号牌”小客车,增加“急事通”允许通行次数,即一个自然年度内允许通行的次数不超过24次,且每个自然月不超过3次;外省号牌(“非浙号牌”)小客车允许通行的次数不变,一个自然年度内允许通行次数不超过12次,且每个自然月不超过3次。

对于目前杭州市民已拥有的外地号牌车辆,本次政策设置了一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符合条件的杭州市民本人的外地车可以转入,并在申报后按“浙A区域号牌”进行通行管理。凡个人名下于2021年1月5日前已有登记在本市以外的小客车的,凭本人持有的有效小客车增量指标、更新指标或区域指标,均可于2022年3月1日(不含)依法办理迁入本市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接1版)

2020年,湖州公安深化“最多跑一地”改革,建立非紧急非警务类矛盾纠纷分流机制,在全省率先实现县级公安信访室全部纳入矛调中心,信访事项一次办结率和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6.5%、94.3%。

聚焦治理难点、民生痛点、改革堵点,湖州公安创新载体,推出了一系列惠民举措——

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全市所有公安窗口及车辆检测站实现“刷脸办”,启用全省公共服务领域首个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项目。

让“民警多跑腿、群众少跑路”。以“三服务”活动为载体,出台《湖州市公安局服务支持企业发展20项措施》,1180名项目警官和42名驻企专员解决企业问题、困难990余个,7个项目获评省市“三服务”担当破难典型案例,获评数列市级部门第一。

在全国首创自带保险的“2250000反诈热线”,全年共接听群众来电2.1万余个,制止电信网络诈骗案1100余起,挽回群众损失近3000万元。

扎实开展“歼击20”“云端2020”“猎狐2020”“百城会战”等专项行动,成功破获涉企经济犯罪案件99起,挽回经济损失5000余万元,包括全市首起特大骗取出口退税、非法经营地下钱庄案等一批大要案,全市连续三年实现P2P网贷平台“零爆雷”。

同时,湖州公安深化“两个排查见底”行动,建立局领导至辅警五级包干排查机制,严格落实“ABC”分级分类管控措施,化解矛盾纠纷20314件,整改安全隐患19142个。总结固化沈云如无户口人员落户工作法,为178名无户口人员解决身份问题。

在湖州公安的努力下,全市刑事警情数、治安警情数、交通事故类警情数同比分别下降26.64%、16.61%、1.09%,现发10起命案全破;全市道路交通事故亡人事故同比下降17.45%,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事故“零发生”。

以“人文警务”为墨, 书写“公安形象更美誉”篇章

“现在所里推出一日三餐,像我今天加班,可以预定晚上的夜宵。”德清县公安局莫干派出所民警忍不住点赞所里的爱警举措。相比其他乡镇,莫干山景区消费水平较高,而所里值班人员吃饭时间又不固定,因此该所推出了一日三餐举措。

在湖州警队,这样的爱警举措还有很多。湖州公安连续两年开展“惠警十大行动”,2020年组织开展“畅游湖州”“舌尖上的警营”等活动,实施队伍涵养工程,丰富警营文化建设,“从优待警一本书”不断写实写厚。

爱警是温度,严管是尺度。湖州公安深入推进“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组织开展覆盖所有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政治轮训,抽调24名高级警长组成8个教育整顿指导暨政治督察组,深入各县区开展谈心谈话。扎实推进“大数据+网上督察”,建成市县两级智能视频督察系统,网上融合督察不断增效。

湖州公安还在全国公安机关率先推行OKR管理模式,激励队伍筑梦、追梦、圆梦,开展“骏马”“蜗牛”评比、金点子征集评选、互看互评互学等活动。

在这样的氛围下,湖州公安涌现出一批批典型:织里公安分局民警陈建如获评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长兴虹星桥派出所民警沈云如的先进事迹被广泛报道,成为浙江唯一入围全国2020“最美基层民警”候选人名单的民警……

“以‘梦’为马,敢为最先。湖州公安将始终坚持‘严要严到心惊肉跳,爱要爱到意想不到’,不断提升领导力、执行力、落实力,涵养队伍雅量、胆量、正能量,培育奋斗、担当、创新精神,着力锻造一支高素质过硬湖州公安铁军。”湖州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一“笔”勾销

1月5日,杭州海关对日前查获的近100万支涉嫌侵犯商标权的彩色铅笔实施立案扣留并展开调查。此前,杭州海关所属金华海关在对这批出口货物查验时,发现这批铅笔的外包装和原产地不匹配,侵权风险较高,经知识产权权利人确权后,证实上述铅笔确为侵权货物。通讯员 庄朝曦 本报记者 胡宗昊

搭便车受伤,车主要担责吗? 余姚法院首例适用民法典案例宣判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陈文铮

本报讯 好意让人搭便车,不料中途发生交通事故,搭乘者受伤,驾驶者要不要赔偿?新实施的民法典将无偿搭乘他人的驾驶者法律责任明确为“应当减轻”,但也有例外情形,“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5日,余姚市法院判决一起因无偿搭车引发的交通事故赔偿纠纷,适用的便是这个“例外情形”。

2019年11月19日,李某驾车从海宁出发,前往舟山干活,张某、王某等人一同搭车前往。下午3点20分许,车辆行至杭州湾环线,李某自第二车道向左变更车道时,与第一车道宋某驾驶的小客车发生碰撞,之后李某的车辆又撞向了正在应急车道内的施工车辆和施工人员陈某。事故造成陈某当场死亡,搭乘者王某经抢救无效死亡,李某多处肋骨骨折,李某也受了伤。

交警部门作出“李某对事故中财产损失、自身和陈某的人身伤害负全部责任,对王某的死亡负主要责任;王某对自身死亡负次要责任”等认定。

经鉴定,张某的伤势构成10级伤残。于是,张某将侵权人李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22万元。

无偿搭乘属于好意施惠的一种情谊行为,如果过分

强调保护搭乘人的利益,加重施惠人责任,这与法律追求的社会效果不符。在民法典颁布前,对无偿搭乘引起的纠纷处理并无明确法律规定,仅在审判实务的个案处理上根据具体案件情况,适当减轻无偿搭乘情况下驾驶人的赔偿责任。

出于对助人为乐、好意施惠行为的鼓励,民法典明确“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不过,民法典也规定了机动车使用人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例外情形。对于供乘人而言,始终要将遵守交通规则放在首位,搭乘人也要有足够的安全意识,搭乘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承担谨慎注意义务。

余姚市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事故认定书,被告李某对原告张某的人身伤害承担全部责任,李某虽无偿乘坐了李某驾驶的车辆,但李某对本案事故的发生具有重大过失,故不能减轻他的赔偿责任,判决李某赔偿李某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总计20余万元。

